

黄石市教育委员会

教师教育文件汇编

李勇跃、王耀超整理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黄石市教育委员会

教师教育文件汇编

李勇跃、王耀超整理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黄石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黄教师字 [1996] 01 号

关于举办黄石市第六期中小学校长 干训班的通知

大冶市教委，城市各区教委，大型厂矿教育科
(处)，中小学，直属学校：

按照国家教委的要求和省教委的部署，我市“八五”期间首轮中小学校级干部岗位合格培训工作基本结束，但仍有少数校级干部因各种原因未按时参训，现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省教委、省人事厅联合发出的鄂教师 [1995] 024 号“关于全省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从今年起全市所有中小学校级干部必须持证上岗，为了贯彻该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补办一期(最后一期)，即第六期中小学校长岗位合

格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凡现在岗而未参加首轮培训及新提拔的中小学校长（含省重点学校）。

二、学习形式：全脱产学习，300个学时。

三、报到时间：1996年3月25日上午9:00前学员持“报到通知书”到黄石教育学院报到，10:00开学典礼并上课。

四、其它有关事项，仍按黄教师字[1992]11号文件执行。

五、几点要求：

（一）请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接通知后，迅速通知首轮未训的校长和1995年以来新提拔的校长，按本文要求作好工作安排，一次性的按时参加本期培训班。

（二）从1996年秋季起，我市各级中小学将全面实行校级干部持证上岗制度，为配合做好这项工作我委将结合95年6月对各单位干部工作检查验收及本期班参训情况对各学校校级干部首轮培训情况进进行一次通报。

（三）大冶市干训工作由大冶市教委参照安排，并报市教委备案。

附：黄石市第六期校长干训班报到通知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第六期 干训 通知

抄 送：黄石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

黄石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四日印发

共印一百份

黄石市第六期校长干训班报到通知

同志：

根据我市校级干部岗位合格培训工作要求，你被安排在最后一期校长培训班学习，请接到通知后，并于 9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时持本通知书到黄石教育学院报到。

此致！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

中共黄石市委组织部
黄石市教育委员会
黄石市人事局

文件

黄教师 [1996] 03 号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教委、省人事厅
印发“关于全省实行中小学校长
持证上岗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大冶市、城市各区委组织部、教委、人事局、厂矿组织教育科（处）、直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教委、湖北省人事厅联合印发的鄂教师 [1995] 024 号《关于全省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根据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今年将举办在职校级干部（含新近提拔）补课培训班，请各单位迅速将应训而未训的校长名单报市教委师训处并按时参加组织培训，

一俟培训结束，将对各单位执行校级干部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督查，对仍未持证的在职校级干部，将按鄂教师《1995》024号文精神执行。

中共黄石市委组织部 黄石市教育委员会

黄石市人事局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中小学 校长 持证上岗 制度意见

抄 送：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省教委、省人事厅
黄石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

黄石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七日印发

共印八十份

抓好校长培训 落实持证上岗

黄石市教育委员会

学校校级干部的素质，决定着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按照国家教委和省教委的工作部署，我市中小学校级干部岗位合格培训工作，经过三年系统化、正规化的培训，现已基本结束。实行中小学校级干部培训制度，重点是提高校级干部教育教学管理的素质与水平，促进“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得到贯彻落实；关键是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持证上岗政策的执行和落实。现将我市首轮干训暨贯彻省委组织部、省教委、省人事厅联合印发的鄂教师[1995年]024号文件《关于全省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意见》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市首轮干训工作的基本情况：

1995年底我市在职中小学校级干部922人，遵照国家教委人字[1989]035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组织部、省教委、省人事厅联合印发的鄂教师

[1990] 033 号文件《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校级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要求。我市从一九九二年起全面组织并实施中小学校级干部系统化、正规化岗位合格首轮培训，共举办了培训班 10 期，期中脱产班 7 期，业余班 3 期。全市除因超龄，新近提拔 71 名和 2 名参加“教管”专业大专班进修的校级干部外，其它均按不同层次和不同渠道接受参加了培训；其中：参加国家教委干训中心培训 1 人，参加省重点中学校长培训 18 人；参加黄石教院培训 381 人，参加大冶教师进修学校培训 384 人，参加武汉钢铁公司培训的 16 人；参加华中师范大学培训的 43 人，参加能源部培训 6 人，实际参加校长培训的有 849 人；按照省教委的规定，我市校级干部岗位培训率达 100%。我市的主要做法：

1、领导重视、健全机构、制定政策和培训计划。

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分管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人事局等单位领导组成的“黄石市中小学校级干部岗位合格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市教委师训处具体负责全市校级干部培训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审定批准了黄

石教院、大冶教师进修学校负责承担市县干训任务的基地；与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等主管部门联合印发了与干训组织和教学要求相关的文件，对保证我市首轮干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起着重要的督促和指导作用。这些文件是：（1）黄教师[1992]5号文件“关于开展我市中小学校级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制定了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了实施培训工作的具体措施；（2）黄教师[1993]08号文件“关于印发黄石市中小学校级干部岗位培训工作能力与实施考核方案”的通知；（3）黄教师[1995]02号文件《关于做好首轮中小学校级干部岗位培训工作检查验收的通知》。

2、加强基地建设，落实干训经费

为了保证干训质量，我市十分重视加强基地办学条件建设，在市教委的支持下，新增干训宿舍20余间，床位200张，添制了全新的生活用品用具，配有专门的图书阅览室、电教室等教学设备，公共食堂专门开辟了干训窗口和餐厅；积极落实干训经费，采取了三个一点的办法，较好地筹措和落实了干训经费，即“财政划拨一点、教

委安排一点、院校挤一点”，三年来，我市用于干训经费累计达 68.55 万元。其中市财政和市、县教委划拨、单列专款待 33.3 万元。

3、严格培训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严格培训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是提高干部素质的重要环节，我们感到对校级干部进行集中轮训的机会来之不易，要珍惜这个机会，要坚决实现今天培训一个有管理水平的好校长，明天将会有一所高质量好学校的愿望。因此，我们每期办班都制订了培训实施方案和各项管理制度。如：《干训学员考勤制度》、《干训学员学籍管理制度》、《干训学员自学制度》、《干训教师教学检查制度》等，科学安排教学时间，重视教学环节的管理，选派作风正派、工作能力强的教师担任教学，切实把住教学重量关。同时，加强班级管理，建立健全班级组织机构，重视班主任的配备，较好地实现了干训学员由校长向学生的“角色”转换。由于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得力，培训质量得到了保证，使干训学员的理论水平都有了显著的提高。

4、严格考核、严格颁证、严格验收

根据黄教师 [1992] 08 号文件的要求，我市

成立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了强有力的考核工作班子。三家领导亲自挂帅，在认真做好考核动员的基础上，分小组通过“听、看、查、访、评”，对每一位学员都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尺度，定性测评、定量打分，市训 849 名校长经综合考核合格，及时颁发了《湖北省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我市采取在训校长对上一期培训校长进行工作能力与实绩考核的新做法得到了省领导及同行的充分肯定。1995 年，按照黄教师[1992] 5 号文件制订的计划与安排，我市基本完成了首轮培训工作，为了检验培训成效和完成培训情况，我市三家组织单位按照黄教师 [1995] 02 号文件要求组织了检查验收小组，对一县五区及大型厂矿等单位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将检查验收情况及时反馈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这次市级检查验收同时也为 9 月省教委对我市首轮干训工作检查评估，一举合格做好了充分的组织准备。

二、拟贯彻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意见。

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是加强校级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中小学办学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亦是贯彻中组部。国家教委提出的建立中小学校

长正常化轮训制度的关键。省委组织部、省教委、省人事厅联合印发的鄂教师 [1995] 024 号文件《关于全省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意见》下发，对于促进我市校级干部队伍建设，规范我市校级干部正常化、规范化地培训将起着重要作用。因此我委拟就贯彻落实此文件要求，做好我市秋季全体校长持证上岗工作作出了如下安排意见：

1、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人事局及时印发了黄教师 [1996] 03 号文件，全文转发了鄂教师 [1995] 024 号文件，并就贯彻执行省文件提出了明确的意见与要求。

2、按照省文件要求，对 1995 年 7 月以来我市新提拔任命的校级党、政干部补办两期“岗位合格培训”班，以确保他们于今年达到全省“持证上岗”的要求。同时做好后配干部的培养与培训计划，切实贯彻实施“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

3、在我市补办干训班结束后，及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各单位和学校校级干部培训情况，并按照校级干部管理权限，逐级督促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对仍不能做到“持证上岗”要求的干部按省文

件精神予以调整。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是《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教育法》的要求，也是我国加快基础教育改革，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需要。我们要借这次省经验交流会议的东风，准备做好第二轮中小学校级干部的培训工作。

针对学小中限十限市百黄心学干关

限通帕限限干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林直慈任八堡大，李楚因谷市基，金洋市部人

学小中者，(代)

事人首，委楚言，限限限委省北限共中限限

实省全干关”号ASO [2001] 限楚限的出家合限武

，林楚丹文限”限意柏限限限土面林针对学小中计

针对限限干针对学小中育限市全城平半不于今从

限限限，林楚丹文针对实限限限真人干次，限土面

针对限限限限限限限未因限，谷因市限限，实夫

限十限市限限，限市中集限限一针对限干针对限

，不针对限限限限限限限，限限限针对学小中

限限限市限限限未限限限限：象限限限，一

黄石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黄教师 [1996] 04 号

关于举办黄石市第七期中小学校长 干训班的通知

大冶市教委、城市各区教委、大型厂矿教育科
(处)，各中小学：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省教委、省人事厅联合发出的鄂教师 [1995] 024 号“关于全省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从今年下半年起全市所有中小学校级干部必须持证上岗。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该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培训和近提拔的校级干部进行一次集中补训，即我市第七期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现在岗而未参加我市培训的

中小学校级干部。

二、学习形式：脱产集中学习三个月。

三、报到时间：学员必须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前到黄石教育学院报到，同时参加开学典礼。

四、其他有关交费事项，仍按黄教师字[1992]11 号文件执行。

请各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学校接通知后，迅速作好安排，通知参训校长按要求按时参加本期班学习。我委将在适应的时候，对全市的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进行全面的检查与验收，对坚持不参加学习培训的干部提出调整方案，报上级有关部门，并予以通报。

附：黄石市第七期中小学校长干训班报到通知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四日

主题词：校长 干训班

抄 报：黄石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

黄石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印发

共印一百二十份